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该40,000万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8日、5月19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6日、4月23日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购买了2,7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6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已到期理财产品，分别收回本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2,7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600万元；分别获得理财收益：592,340.59元、293,301.37元、293,301.37元、157,643.33元。

二、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分别购买了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1,000万元、1,000万元、1,000万元、7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元	2021.10.28-2022.4.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5%	自有资金
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元	2021.10.28-2022.4.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5%	自有资金
3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优债臻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元	2021.10.28-2022.4.29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自有资金
4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700万元	2021.10.28-2022.1.31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4.3%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经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类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西部信托有限公司	西部信托·天盈宝稳健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700万元	2020.10.13-2021.4.13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75%	自有资金	是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贵竹固收增强型一年定开理财产品4号对公款FGA152004A	2,000万元	2020.11.12-2021.1.10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4.9%	自有资金	否
3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周期182天	3,000万元	2020.12.16-2021.6.15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	自有资金	是
4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4,000万元	2020.12.16-2021.6.15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2%	自有资金	是
5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稳健启信定开1号	3,000万元	2021.1.22-2022.1.20	稳健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85%-4.35%	自有资金	否
6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1.2.5-2021.8.5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5%	自有资金	是
7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66号-优债臻远第G06B1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	2021.2.5-2021.8.5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3%	自有资金	是
8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周期182天理财	500万元	2021.2.3-2021.8.3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5%	自有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万元	2021.3.27-2021.9.6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3.7%	自有资金	是
10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启信半年定开二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700万元	2021.3.27-2021.9.6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3.7%	自有资金	是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天聚宝定开债1号	2,700万元	2021.4.16-2021.10.15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	自有资金	是
12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元	2021.4.16-2021.10.15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	自有资金	是
13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信托-盛元半年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元	2021.4.23-2021.10.22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8%	自有资金	是
14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恒信日鑫-优债臻选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万元	2021.4.23-2021.10.22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自有资金	是
15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五矿信托-海纳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	1,000万元	2021.4.23-2022.1.7	较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8%	自有资金	否
16	兴业银行青岛即墨支行	金雪球稳利陆陆发	4,000万元	2021.6.15-2021.12.15	中等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72%	自有资金	否
17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150期	3,000万元	2021.8.18-无固定期限(每月18日定期开放赎回一次)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6%	自有资金	否
18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500万元	2021.08.17-2021.11.17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4.5%	自有资金	否
19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2,000万元	2021.9.29-2021.12.30	中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4.9%	自有资金	否
20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700万元	2021.9.29-2021.12.3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3.7%-4.9%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9,9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3,7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三、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57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0月1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逢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以12.333元/股的价格授予87名激励对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58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1年10月1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毛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书面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以12.333元/股的价格授予87名激励对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59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技术服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四）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1-060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10月28日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大正元”“公司”）2021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500万股，本次授予预留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87人，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333元/股，与首次授予价格一致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以12.333元/股的价格向87名激励对象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21年4月30日至2021年5月9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5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2021年5月20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2021年6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2021年10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本次激励计划中的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核心业务技术服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五）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8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的会议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8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7名激励对象以12.333元/股的价格授予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8日，并同意以12.333元/股的价格授予87名激励对象1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的比例进行分期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已确定于2021年10月2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则2021-2024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预留部分）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100	692.70	67.35	369.44	178.95	76.97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吉大正元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

2、吉大正元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获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3、吉大正元和激励对象均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

4、吉大正元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1、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34　　股票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95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10月25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A座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黄申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黄申力、张科孟、李颖、杨林、张清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上海英威腾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21-09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驱动技术公司”）拟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充电技术公司”）。吸收合并后，驱动技术公司作为合并方存续经营，充电技术公司作为被合并方将依法注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关联董事黄申力、张科孟、李颖、杨林、张清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并双方基本情况

1、合并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11606894N
法定代表人	张科孟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7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2栋3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与电动汽车相关的电机控制器、电机、辅助控制器、DC-DC转换器、车载充电机、地面充电桩/充电机及电池组件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开发、和销售；相应软件的研究、开发、销售；转让自有技术成果，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汽车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与电动汽车相关的电机控制器、电机、辅助控制器、DC-DC转换器、车载充电机、地面充电桩/充电机及电池组件产品生产；普通货运。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7,850	52.33%
黄申力	3,000	20.00%
深圳市英威腾兴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950	13.00%
深圳市英威腾达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000	6.67%
深圳市英盛投资发展企业（有限合伙）	1,200	8.00%
合计	15,0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2,834.32	21,644.13
负债总额（万元）	34,606.13	32,972.62
净资产（万元）	-11,771.82	-11,328.49
项目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15,568.35	13,657.36
营业利润（万元）	-6,838.45	457.96
净利润（万元）	-6,824.69	443.33

2、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充电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J6KD15
法定代表人	张科孟
注册资本	5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8月1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薯田埔社区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2栋201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汽车电源及充换电站、移动充电车、电源车、储能车的充换电设备及系统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从事充换电站的设计、规划、建设施工、运营服务；新能源汽车、专用车辆的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销售；联网充电管理系统的技术研发和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796	54.8236%
深圳市英威腾电动汽车驱动技术有限公司	1,344	26.3529%
深圳市英威腾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0	18.8235%
合计	5,100	1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587.81	7,250.56
负债总额（万元）	11,520.64	13,437.65
净资产（万元）	-4,932.83	-6,187.09
项目	2020年度（已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409.76	4,152.62
营业利润（万元）	-2,118.49	-1,735.97
净利润（万元）	-2,116.86	-1,734.26

三、吸收合并方案

1、驱动技术公司通过吸收合并方式合并充电技术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人员及业务等，合并完成后，驱动技术公司存续经营，充电技术公司注销。

2、吸收合并完成后，充电技术公司所有的资产、负债、权益及业务由驱动技术公司继承。

3、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和公告程序。

4、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拟签署相关协议、通知债权人及公告，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等手续。

四、吸收合并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吸收合并目的

随着“十四五”规划的出台，新能源汽车的长期战略定位得到了进一步明确；在国家“2030年碳排放达峰、2060年实现净零排放”的愿景下，新能源汽车行业前景可期。公司本着谋求经营管理的协同效应，实现管理资源的融合，提高管理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综合管理成本为目的，本次吸收合并可以集中优势资源，深耕行业应用，健全和完善市场拓展体系；集中优势力量，提升研发实力，发挥关键技术储备优势，力推性能可靠的前沿产品、及时响应的服务体系，提升新能源汽车行业核心部件解决方案和服务供应商竞争力。

2、对公司的影响

驱动技术公司和充电技术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生产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的管理效能，降低综合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